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第8條及第7條附表3、第9條附表6、第10條附表8修正草案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內政部消防署
- (二) 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00 號 8 樓
- (三) 聯絡人：黃專員
- (四) 電話：02-81959229
- (五) 傳真：02-89114268
- (六) 電子郵件：fc841165@nfa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：

本修正草案係為配合消防設備人員法(以下簡稱人員法)第6條明定消防設備人員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行業務，第19條明定非加入該管直轄市、縣(市)消防設備師(士)公會不得執行業務等規定，爰配合修正有關檢修人員及檢修專業機構應檢附證明文件等規定，未有其他替代方案。

(二)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(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、技術、經濟等資訊)：

本修正草案係配合人員法規定修正，完備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規範，並邀集各消防單位、各檢修機構及檢修機構公會等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並獲共識。